

# 集邮展览 与 评审规则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编

- FIP 集邮展览总规则及评审总规则
- FIP 各项专用规则及实施要点
- ACPF 集邮展览总规则及评审总规则
- 附：如何应用规则组编和评审邮集

人民邮电出版社

## 前 言

随着我国集邮事业的蓬勃发展,在全国各级集邮组织和广大集邮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集邮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集邮展览已成为我国各地一项经常性的集邮活动。为了使邮展工作逐步正规化、规范化,帮助指导广大集邮者组编邮集和提高邮集水平,全国集邮联制定了《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集邮展览总规则》、《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集邮展览评审总规则》。为了适应参加世界和国际邮展的需要,我们曾于 1990 年 6 月汇编出版了《国际集邮联合会(FIP)集邮展览与评审各项规则》。由于 FIP 近年对邮展各项规则有所修订,我们重新对这些规则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译文上的校订。

为了使广大集邮者、各级邮展征集员、评审员以及集邮工作者全面了解组编邮集的基本要领和参加邮展的基本规则,了解国际集邮的发展动态,我们汇编了这本书。书中收有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邮展总规则、评审总规则和国际集邮联合会章程、邮展总规则、评审总规则及传统集邮、邮政历史、邮政用品、专题集邮、极限集邮、航空集邮、航天集邮、集邮文献、青少年集邮、现代集邮等各项邮展评审专用规则及实施要点。此外,附录中还编入《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国集邮公德准则》及已公布的违反此公德准则的有害集邮品名单。《如何应用规则组编及评审邮集》对 FIP10 大类别邮集的组编和评审作了深入的介绍。因此,这本书是广大集邮者和各级邮展征集员、评审员及集邮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工具书,是各级集邮协会组织培训集邮骨干的必备教材。

本书在编译过程中,得到了唐无忌、李明等同志和人民邮电出版社集邮图书编辑部的通力合作,特深致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有不确切之处欢迎指正。

## 内容简介

本书通过对五年来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的回顾，从俱乐部、球员、裁判、球迷、传媒以及国内足球管理体制诸环节入手，分析了中国足球与世界足球的差距所在，并透过足球，对影响中国足球发展的国情做了深入的文化思考，从而把足球放在一个更广阔的背景上来审视，为读者认识中国的足球，乃至认识中国社会的某些方面，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 目 录

|                           |       |
|---------------------------|-------|
| 国际集邮联合会(FIP)章程 .....      | (1)   |
| FIP 集邮展览总规则 .....         | (14)  |
| FIP 集邮展览评审总规则 .....       | (43)  |
| FIP 传统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      | (48)  |
| FIP 传统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51)  |
| FIP 邮政历史评审专用规则 .....      | (55)  |
| FIP 邮政历史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58)  |
| FIP 邮政用品评审专用规则 .....      | (64)  |
| FIP 邮政用品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67)  |
| FIP 航空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      | (73)  |
| FIP 航空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76)  |
| FIP 航天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      | (79)  |
| FIP 航天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82)  |
| FIP 专题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      | (89)  |
| FIP 专题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93)  |
| FIP 极限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      | (107) |
| FIP 极限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110) |
| FIP 集邮文献评审专用规则 .....      | (112) |
| FIP 集邮文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115) |
| FIP 集邮文献评审补充规则 .....      | (119) |
| FIP 青少年集邮评审专用规则 .....     | (122) |
| FIP 青少年集邮评审专用规则实施要点 ..... | (125) |
| FIP 青少年集邮评审补充规则 .....     | (129) |

|                                |       |
|--------------------------------|-------|
| FIP 现代集邮指导规则 .....             | (132) |
|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ACPF)集邮展览总规则 .....   | (134) |
|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ACPF)集邮展览评审总规则 ..... | (146) |
| <b>附    录</b> .....            | (151) |
| 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国集邮公德准则 .....          | (151) |
| 国际集邮联合会(FIP)公布的有害集邮品名单 .....   | (153) |
| 如何应用规则组编和评审邮集 .....            | (157) |

# 国际集邮联合会(FIP)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1.1 国际集邮联合会(以下简称“FIP”)是 1926 年 6 月 18 日在巴黎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

1.2 FIP 会员保留其本国的自主权。入会细则见本章程第 3 章诸项规则。

1.3 FIP 为永久性组织。

### 第 2 条

2.1 FIP 及其会员不得因任何种族、宗教或政治观点不同而予以歧视。

### 第 3 条

3.1 FIP 注册办事机构设在瑞士苏黎世。

3.2 FIP 行政总部(以下简称“FIP 秘书处”)设在瑞士。

### 第 4 条

4.1 FIP 行政年度始于 1 月 1 日,止于 12 月 31 日。

## 第二章 FIP 宗旨

### 第 5 条 FIP 的宗旨是:

5.1 促进国际领域集邮事业的全面发展。

5.2 促进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友谊,在全世界集邮者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并保持密切合作。

5.3 颁布规章制度,指导、管理各种集邮活动。

5.4 同对集邮事业感兴趣的各国邮政当局以及全国性和国际性组织建立和保持密切联系。

5.5 支持 FIP 会员组织的各种集邮活动。

### **第 6 条 FIP 有权:**

6.1 经有关国家集邮联合会同意,组织世界或国际集邮展览。

6.2 出版集邮刊物。

## **第三章 会 员**

### **第 7 条 FIP 有:**

7.1 正式会员

7.2 准会员

7.3 荣誉会员

### **第 8 条 正式会员**

8.1 由本国大多数集邮协会参加的全国性联合会或被接纳为正式会员(以下简称“FIP 会员”),每个国家只能有一个集邮组织被接纳为正式会员。

本章程内使用的“国家”一词系指任何国家、领土或领土的一部分,根据其完全自愿,被 FIP 接受为构成已被承认的某一正式会员的管辖区域。

8.2 在某国没有全国性联合会的情况下,FIP 可接纳该国最有代表性的集邮协会为正式会员。此类正式会员资格属临时性,一俟该国的全国性联合会组成,即被取代。

## **第 9 条 准会员——各洲级联合会**

9.1 FIP 会员可与非 FIP 成员国集邮组织建立洲级联合会。这些联合会如根据 FIP 章程及其规则开展工作,可视为准会员。

9.2 与此有关的建议应经 FIP 理事会交代表大会审批。

9.3 FIP 理事会在处理与各洲利益相关的事务中,应考虑各洲级联合会的意见。

## **第 10 条 入会申请**

10.1 入会申请应最迟于下届代表大会前 6 个月挂号寄给 FIP 秘书处。

10.2 入会申报书应附下述文件:

- a) 该国联合会章程;
- b) 所属各协会的数目及全体会员名单;
- c) 无条件地接受并履行 FIP 章程和各项规则的书面说明。

10.3 任何申请加入 FIP 的联合会都必须派代表出席审议其申请的代表大会。委托他人代理则不予接受。

## **第 11 条 退会**

11.1 FIP 会员请求退会只有在其付清所有拖欠 FIP 的款项之后才可接受。

11.2 退会申请最迟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以挂号信方式寄 FIP 秘书处。

## **第 12 条 捐助和会费**

12.1 FIP 所有会员应缴纳年度会费。会费数额由代表大会确定。

12.2 会费必须最迟于每一财政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交付。如代表大会当年 6 月前召开,会费应在大会召开前付清。

12.3 未交付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会费的 FIP 会员将失去表决权。

12.4 FIP 会员如没有代表大会认可的理由连续两年拖欠会费, FIP 理事会将立即终止其会员资格。

### **第 13 条 纪律措施**

13.1 FIP 会员如违背 FIP 章程、规则或其行为在物质或道义上有损 FIP 或 FIP 会员, 在 FIP 理事会或受损会员的要求下, 应就其行为做出解释。

13.2 凡属争议问题均由 FIP 理事会审查, 并提交代表大会做出裁决。

### **第 14 条 FIP 荣誉会员**

14.1 根据 FIP 理事会建议, 代表大会可授予曾为 FIP 做出过特殊贡献的人以荣誉会员称号。

14.2 荣誉会员有权参加代表大会。

## **第四章 FIP 组织机构**

### **第 15 条 FIP 机构**

15.1 代表大会

15.2 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FIP 理事会”)

### **第 16 条 代表大会**

16.1 FIP 代表大会是 FIP 最高权力机构。

### **第 17 条**

17.1 每个 FIP 会员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团不得超过 2 人。每个代表团只享有 1 票表决权。代表团成员必须是有关联合会的会员。

17.2 应 FIP 会员要求, FIP 理事会可允许每个 FIP 会员派

2 名观察员参加代表大会。

17.3 代表团和任何观察员的姓名、住址必须于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至少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FIP 秘书处。如 FIP 会员未能及时送交提名,将有可能丧失表决权。

17.4 FIP 会员必须征得另一个 FIP 会员代表团的同意,方能委托其作为代理人出席代表大会。

17.5 接受委托的代理人,应于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一个月,采用书面形式将委托书送交 FIP 秘书处。

17.6 一个 FIP 会员只能作为一个 FIP 会员的代理。

17.7 如因病或其他紧急原因,FIP 理事会应允许已提交的代表团人员名单中(第 17 条第 3 款)的一人代替或经正式提名,在代表大会开幕之日,接受代理人代为出席。

## **第 18 条**

18.1 只有 FIP 会员在大会上享有表决权。

18.2 下列人员可以当选人资格出席代表大会:

- a) 理事会成员;
- b) 各委员会主席。

下列人员可以咨询员资格应邀出席大会:

- a) 荣誉会员;
- b) 准会员;
- c) 公认的专家;
- d) 特邀代表;
- e) 获准的观察员。

## **第 19 条**

19.1 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开会的时间与地点由代表大会在不超过 3 年的时间内提前确定。

19.2 主席可代表 FIP 理事会召开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的

通知书至少应于代表大会开幕前 3 个月送交所有 FIP 会员及第 18 条 2 款中所列人员。

## **第 20 条 会议通知书应包括**

20.1 议程

20.2 下列报告:

a) FIP 理事会报告;

b) 各集邮委员会报告;

c) 公认的专家们的报告。

20.3 上一年的收支平衡表及营利亏损账目。

20.4 财务审计报告。

20.5 来年预算。

## **第 21 条 动议**

21.1 提出的动议至少应于代表大会召开前 5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 FIP 秘书处。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动议必须提交代表大会处理。

21.2 紧急动议(不包括修改章程或解散 FIP 的紧急动议)。经 FIP 理事会批准后,可提交代表大会。但此类动议必须尽可能在大会开幕前以书面形式发给代表。

21.3 FIP 会员对于大会已做出决定的事项,如有新的动议,只能在下届代表大会之前提出。

## **第 22 条 选举**

22.1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选出:

a) 主席;

b) 3 名副主席;

c) 理事会 5 名成员;

d) 若干财务审计。

22.2 FIP 会员提出的候选人最迟应于大会召开之前 5 个

月以书面形式提交 FIP 秘书处。对理事会任职的提名可以是一名或多名。

22.3 各级职位由获得最高选举票的候选人当选。

### **第 23 条**

23.1 大会处理各事项需有法定人数在场。法定人数应是享有表决权的 FIP 会员的 50% 以上的代表或代理人。

23.2 大会所有决议需通过投票,获得出席大会或委托代理到会的享有表决权的会员的多数通过方可生效。但本章程中第 24、25 和 46 条中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3.3 非选举投票时,主席在表决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可投决定性一票。在选举投票时如出现此类情况,应反复投票,直至一位候选人的票数高出另一位时为止。

### **第 24 条 修改章程**

24.1 修改章程需要经过至少 2/3 以上的 FIP 会员的法定人数(包括出席大会的或委托代理出席大会的代表)简单多数赞成方可通过。

### **第 25 条**

25.1 除第 12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情况外,因任何原因开除会员或重新接纳过去被开除的会员需获得出席和委托代理出席代表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 FIP 各会员的 3/4 赞成票。

### **第 26 条**

26.1 对缺席的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大会的 FIP 会员所提交的书面投票,代表大会不予承认。

### **第 27 条**

27.1 代表大会记录语种可用法语、德语、英语、西班牙语或俄语。

27.2 代表大会记录,包括财务报告及各项动议需用第 27

条第1款中规定的语言整理和发表。大会组织者将承担必要的工作。

27.3 如对译文产生歧义,应以提交的原始文本为准。

## **第28条**

28.1 FIP 理事会为 FIP 领导机构。

28.2 理事会由 1 名主席、3 名副主席和 5 名理事组成。

28.3 当选的 FIP 理事会所有成员一届任期 4 年。理事会任何成员在同一职位上的任期不得超过 3 届。理事会成员中的一半每两年选举一次,即在某届大会上选举出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2 名理事。而 2 名副主席、3 名理事在两年后的大会上选出。

做为过渡,现任主席、1 名副主席和 2 名理事的任期应延长到 1990 年,而另外 2 名副主席和 3 名理事应在 1988 年选出。

28.4 FIP 理事会由主席召集会议。

28.5 FIP 理事会代表 FIP,有权指派人员代表 FIP 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有权确定签字形式。

## **第29条**

29.1 FIP 理事会成员不得同时兼任 FIP 各集邮委员会主席职务。

29.2 FIP 理事会所有成员有权出席 FIP 各委员会会议。

## **第30条**

30.1 主席或 FIP 理事会委任的人员任何时候均代表 FIP 并是其合法代表。

## **第31条**

31.1 主席应主持 FIP 代表大会及 FIP 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31.2 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 FIP 理事会委任

1 名副主席代行其职。

31.3 如主席职位出现空缺,FIP 理事会将选举出 1 名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直至下届代表大会召开为止。下届代表大会选出的新主席任期延至该届理事会 4 年期满为止。

31.4 FIP 理事会任何成员职位出现空缺时,下届代表大会应选人代替,任期至该届理事会 4 年期满为止。

### **第 32 条**

32.1 FIP 秘书处应协助 FIP 理事会履行其职责,费用由 FIP 承担。

### **第 33 条 财务审计**

33.1 审计最迟应于来年 3 月 15 日前审核上年度 FIP 各项账目及收支平衡表。

33.2 审计应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提交审计报告。

## **第五章 FIP 特邀代表**

### **第 34 条**

34.1 凡愿在其能力及专业范围内协助 FIP 的个人或团体可由 FIP 理事会邀请为特邀代表。

34.2 特邀代表可以咨询员资格出席代表大会,就与其专业有关的问题进行咨询。

## **第六章 FIP 各集邮委员会**

### **第 35 条**

35.1 FIP 各委员会为 FIP 的技术机构。

35.2 他们根据 FIP 长远规划在 FIP 理事会统一指导下进

行工作。

### **第 36 条**

36.1 每个 FIP 会员都可向 FIP 各委员会指派一名代表。

### **第 37 条**

37.1 各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和最多 6 名成员组成。

37.2 所选主席必须经 FIP 理事会批准。

37.3 主席经 FIP 理事会批准后,将提交代表大会确认为期 4 年的任期。

37.4 任何人不能一次和同时担任一个以上委员会主席的职务。

### **第 38 条**

38.1 各委员会必须将指导本会工作的所有条例和所有草拟规则提交 FIP 理事会,以便大会审定通过。

### **第 39 条**

39.1 非经 FIP 理事会书面授权,各委员会不得代表 FIP 承担任何义务。

### **第 40 条**

40.1 各委员会应向代表大会做出如下报告:

a) 自上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

b) 动议和建议;

c) 今后两年的工作计划。

40.2 这些报告最迟应于代表大会召开前 5 个月提交 FIP 理事会。

40.3 未经 FIP 理事会批准,不得公布任何报告。

### **第 41 条**

41.1 FIP 理事会应向代表大会提交各委员会经费分配建

议书。

41.2 提交各委员会的开支应连同收据一并附在年度报告中。

## 第七章 公认的专家

### 第 42 条

42.1 FIP 理事会可委派公认的专家承担一定时期的特定任务。但此委任必须经 FIP 有关会员同意。

## 第八章 集邮展览

### 第 43 条

43.1 根据 FIP 邮展总规则(以下简称“GREX”),在 FIP 赞助或誉助下可以组织世界邮展或国际邮展。

43.2 要求 FIP 赞助或誉助的申请必须最迟于 3 年前(但不得超过 2 年)向代表大会提出。申请必须列明下述各项:

- a)展览名称;
- b)日期;
- c)地点;
- d)预算;
- e)组委会要职名单。

### 第 44 条

44.1 参加 FIP 赞助的世界邮展的参展者只能是 FIP 会员国的集邮者。

44.2 非 FIP 会员国集邮者可以参加在本洲举办的 FIP 世界邮展,但其所属集邮联合会必须是 FIP 承认的该洲际级集邮